（上接B116版）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八）赎回费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做法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若某一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含转换出申请）扣除当日基金净申购申请（含转换入申请）后的余额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能户换购申请按照本条款处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况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批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情况。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申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类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2）、（3）、（4）、（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还可以通过一般市场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投资与权益类投资，持有因一般市场购入、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派发或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以通过一般市场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投资与权益类投资，持有因一般市场购入、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派发或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1）项中“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及第（12）、（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1）项中“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及第（12）、（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二、释义	2、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6)项中“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及第(8)、(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启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1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当发生上述第(1)、(2)、(3)、(4)、(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4)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目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目由本托管人托管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4)项中“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及第(8)、(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投资（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新增：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6)项中“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及第(8)、(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二）基金份额的内容及时间 2、基金运作信息		新增：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年7月1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年8月1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7)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配、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当发生上述第(1)、(2)、(3)、(4)、(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1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5.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1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七）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15%；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60%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40%归基金资产，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率为5%，但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经核对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